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在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內所述之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進行註冊，而除非進行註冊或有註冊豁免，否則不得要約或出售。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無意在美國註冊要約之任何部分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完成在印尼證券交易所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
農業業務分拆上市

及

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要求分派實物股息，
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保證的權利

謹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在印尼證券交易所將SIMP分拆作獨立上市。

完成全球發售及將SIMP分拆上市

董事會現欣然宣佈，全球發售以及在印尼證券交易所將SIMP分拆作獨立上市之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完成。誠如先前所宣佈，全球發售下之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100印尼盾（相等於約0.129美元或1.0019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所述，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認購47,448,000股SIMP股份（相等於全球發售要約規模總額約1.5%），有關總認購作價約為522億印尼盾（相等於約6.1百萬美元或4.77千萬港元），以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以實物分派之方式向股東提供SIMP股份保證的權利。

宣佈實物分派

一個獲董事會妥為授權的委員會已於今天舉行會議，並宣佈作出實物分派。

根據實物分派：

- (a) 在下文所述者的規限下，每名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持有2,000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每持有2,000股股份獲得24股分派股份。
- (b)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其應有權獲得之全部或部分分派股份；倘若其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分派股份，其乃參考要約價及1,000印尼盾兌0.9108港元之匯率計算，該匯率為本公司就SIMP向本公司配發之分派股份支付認購作價的匯率。
- (c) 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持有少於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股東將會獲得現金代替所有分派股份，其乃參考要約價及上文(b)所述之匯率計算。

(d) 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適用法律限制規定把章程或要約文件送交有關當局註冊或採取額外步驟以符合當地規定，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或位於英國之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不准選擇收取分派股份，而僅有權收取現金代替彼等應有權收取之全部分派股份。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就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導致有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相同之分派方法。

股東如並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交回選擇表格，則將會收取現金代替其所有分派股份，其乃參考要約價及上文(b)所述之匯率計算。

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指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零碎的權利

實物分派之權利將會參考股東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所持有之實際股份數目按比例而釐定，而不論有關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是否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整數倍數。

合資格股東於分派股份零碎的權利將不會分派予合資格股東而將予以彙集，彙集所得之所有整數分派股份將會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保留或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金額少於10港元之所有現金款項將不會分派予股東而將予保留，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因而產生之SIMP股份碎股

每手SIMP股份買賣單位為500股SIMP股份。因此，各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倘若彼等選擇收取分派股份代替現金，則彼等有權收取之分派股份總數可能包括SIMP股份碎股。

SIMP股份碎股一般無法在印尼證券交易所買賣。股東如欲出售任何分派股份碎股，可聯絡正式持牌經紀或保管人，彼等將嘗試在印尼證券交易所商議市場出售有關SIMP股份碎股，以個別為有關股份尋找潛在買家。然而，目前不能保證能為有關分派股份碎股找到潛在買家。要求有關服務之合資格股東亦可能須自行承擔提供有關服務之有關代理、經紀及／或保管人所收取之費用及開支。

預期時間表

有關實物分派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公告下文。

釐定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過戶手續

為實物分派而言，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參考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股東於實物分派之權利，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於記錄日期符合資格參與實物分派，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買賣附帶實物分派權利之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而買賣並無附帶實物分派權利之股份的首日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發送支票／股票及無紙股份過戶

根據實物分派而發送之支票及以實物形式發送SIMP股份股票及以無紙形式進行SIMP股份過戶之預期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

一般事項

本公司訂有政策，派發之股息總額將最少為經常性溢利之25%；就有關政策而言，實物分派之金額將會在計算股息總額時包括在內。以每股絕對金額而言，實物分派相當於股息每股約1.2港仙。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45條而作出。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第一太平」）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在印尼證券交易所將SIMP分拆作獨立上市。

除非在本公告內另有界定，否則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具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所賦予的涵義。

完成全球發售及將SIMP分拆上市

董事會現欣然宣佈，全球發售以及在印尼證券交易所將SIMP分拆作獨立上市之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完成。誠如先前所宣佈，全球發售下之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100印尼盾（相等於約0.129美元或1.0019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所述，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認購47,448,000股SIMP股份（相等於全球發售要約規模總額約1.5%），有關總認購作價約為522億印尼盾（相等於約6.1百萬美元或4.77千萬港元），以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以實物分派之方式向股東提供SIMP股份保證的權利。

宣佈實物分派

一個獲董事會妥為授權的委員會已於今天舉行會議，並宣佈作出實物分派。

根據實物分派：

- (a) 在下文所述者的規限下，每名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持有2,000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每持有2,000股股份獲得24股分派股份。

- (b)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其應有權獲得之全部或部分分派股份；倘若其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分派股份，其乃參考要約價及1,000印尼盾兌0.9108港元之匯率計算，該匯率為本公司就SIMP向本公司配發之分派股份支付認購作價的匯率。
- (c) 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持有少於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股東將會獲得現金代替所有分派股份，其乃參考要約價及上文(b)所述之匯率計算。
- (d) 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適用法律限制規定把章程或要約文件送交有關當局註冊或採取額外步驟以符合當地規定，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或位於英國之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不准選擇收取分派股份，而僅有權收取現金代替彼等應有權收取之全部分派股份。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就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導致有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相同之分派方法。

股東如並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交回選擇表格，則將會收取現金代替其所有分派股份，其乃參考要約價及上文(b)所述之匯率計算。

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指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零碎的權利

實物分派之權利將會參考股東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所持有之實際股份數目按比例而釐定，而不論有關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是否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整數倍數。

分派股份零碎的權利將不會分派予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根據實物分派有權獲得之分派股份數目將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分派股份數目。

合資格股東收取分派股份之零碎的權利將予以彙集，彙集所得之所有整數分派股份將會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保留或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金額少於10港元之所有現金款項將不會分派予股東而將予保留，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收取或買賣分派股份之手續

分派股份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之股份代號為「SIMP」，而國際證券識別號碼則為「ID1000119100」。

印尼證券交易所包括三個不同市場，即常規市場、現金市場及商議市場。所有證券買賣指令僅可由持牌經紀在常規市場執行，惟倘若其客戶特別指示彼等或以書面同意其指令應該在現金市場或商議市場執行，則作別論。分派股份碎股僅可在商議市場買賣。有關如何在印尼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買賣及結算之進一步詳情(英文)載於以下超連結所指之印尼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idx.co.id/Home/AboutUs/TradingMechanism/Equities/tabid/82/language/en-US/Default.aspx>

股東如欲以無紙形式收取其分派股份，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擁有或應已開立印尼證券賬戶，該時間為交回選擇表格以允許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無紙形式收取分派股份的最後時間。

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分派股份僅可以無紙形式在印尼證券交易所買賣，而不可以實物股票形式在印尼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現正建議與若干人士進行磋商，以委任香港過戶代理。過戶代理將會獲委聘，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服務，以協助彼等開立印尼證券賬戶以及登記、買賣及分拆其分派股份；以及提供若干其他相關服務。有關本公司將予委任之任何過戶代理的有關詳情，將會載於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左右發送予股東之通函內。合資格股東可委聘過戶代理(於其獲委任後)或任何其他正式持牌之經紀或保管人提供上述服務。委聘任何有關服務之費用及開支須由要求有關服務之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因而產生之SIMP股份碎股

每手SIMP股份買賣單位為500股SIMP股份。因此，各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倘若彼等選擇收取分派股份代替現金，則彼等有權收取之分派股份總數可能包括SIMP股份碎股。

SIMP股份碎股一般無法在印尼證券交易所買賣。股東如欲出售任何分派股份碎股，可聯絡正式持牌經紀或保管人，彼等將嘗試在印尼證券交易所商議市場出售有關SIMP股份碎股，以個別為有關股份尋找潛在買家。然而，目前不能保證能為有關分派股份碎股找到潛在買家。要求有關服務之合資格股東亦可能須自行承擔提供有關服務之有關代理、經紀及／或保管人所收取之費用及開支。

釐定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過戶手續

就實物分派而言，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參考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股東於實物分派之權利，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於記錄日期符合資格參與實物分派，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買賣附帶實物分派權利之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而買賣並無附帶實物分派權利之股份的首日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發送支票／股票及無紙股份過戶

根據實物分派而發送之支票及以實物形式發送SIMP股份股票及以無紙形式進行SIMP股份過戶之預期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有關實物分派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買賣附帶實物分派權利之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買賣並無附帶實物分派權利之股份的首日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交回附帶實物分派權利之

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釐定實物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參考時間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重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發送通函及選擇表格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無紙或實物形式分派股份

(或向收取現金之股東發送支票)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

所有上述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以上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更改，則將會載於另行刊發之公告及將發送予股東之通函內。

一般事項

本公司訂有政策，派發之股息總額將最少為經常性溢利之25%；就有關政策而言，實物分派之金額將會在計算股息總額時包括在內。以每股絕對金額而言，實物分派相當於股息每股約1.2港仙。

謹此提醒各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實物分派代替分派股份對彼等是否有利，須視乎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及選擇，就此作出之決定及由此產生之一切後果乃各個別合資格股東之責任。

本公告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SIMP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任何部分，亦並非徵求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任何SIMP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部分，而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成為有關SIMP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賴其作有關決定。因此，無須在香港就全球發售及將SIMP分拆上市中之股份要約刊發或註冊章程，亦將不會在香港刊發或註冊有關章程。本公告內所述之SIMP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註冊，而除非進行註冊或有註冊豁免，否則不得要約或出售。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保管人或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而言））的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載有實物分派之詳細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分派股份或選擇收取現金之詳細手續及證明要求的股東通函，其將會附有選擇表格，並預期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左右發送予股東

「實物分派」	指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派發特別股息，其將以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分派股份之形式支付(有關基準為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每持有2,000股股份獲得24股分派股份之權利)或支付現金代替有關權利，並須受本公告內所載及將於該通函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分派股份」	指	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SIMP股份，其將根據實物分派向合資格股東分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印尼證券賬戶」	指	在印尼正式持牌之經紀或保管人開立之經紀賬戶或保管人賬戶，而分派股份可透過有關賬戶在印尼證券交易所進行登記及買賣
「國際證券識別號碼」	指	國際證券識別號碼
「要約價」	指	全球發售下每股SIMP股份之要約價，即1,100印尼盾，以1,000印尼盾兌0.910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本公司就SIMP向本公司配發之分派股份支付認購作價適用的匯率)，折算金額為每股SIMP股份1.0019港元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即釐定實物分派權利之參考日期
「記錄日期參考時間」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印尼盾」	指	印尼法定貨幣印尼盾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分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	指	美國《證券法》規則902內所界定者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8,543印尼盾兌7.781港元。百分比及以百萬或十億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代替分派股份之任何現金乃參考要約價及1,000印尼盾兌0.9108港元之匯率計算，該匯率為本公司就SIMP向本公司配發之分派股份支付認購作價的匯率。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Napoleon L. Nazareno

唐駿*

陸恭蕙博士*，太平紳士、OBE、

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erite

* 獨立非執行董事